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一、(略)</p> <p>~</p> <p>八、(略)</p> <p><u>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u></p>	<p>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一、(略)</p> <p>~</p> <p>八、(略)</p>	<p>鑒於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商品屬性複雜，市場投資人並非均能了解該商品之特性及其風險，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如期貨信託 ETF 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一定比率時，即公告融資融券交易等相關管控措施，俾保障投資人權益。</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櫃)有價證券經依前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除因前條第一款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之</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櫃)有價證券經依前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除因前條第一款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之</p>	<p>配合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爰增訂如期貨信託 ETF 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經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後續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自恢復交易方法、恢復買賣之日起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期間結束者外，符合下列情形時，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予以恢復：</p> <p>一、(略)</p> <p>~</p> <p>五、(略)</p> <p><u>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u></p>	<p>情事自恢復交易方法、恢復買賣之日起或經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處置期間結束者外，符合下列情形時，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予以恢復：</p> <p>一、(略)</p> <p>~</p> <p>五、(略)</p>	<p>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回復達一定比率時，即公告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p>